

淮阴师范学院非师范专业学生技能训练项目实施办法

开展学生技能训练是强化实践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培养计划的延伸和补充。为切实提高我校非师范专业学生实践能力，不断增强就业竞争力，更好地适应人才市场的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目标

通过技能训练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我校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非师范专业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工作的深入开展，努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应市场需求的专门人才。

二、实施办法

（一）设定项目

各学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和社会需求，制定非师范专业学生技能训练项目，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设计依据、训练内容及标准、训练目标、训练安排和考核办法等。

（二）制订训练计划

各学院在每学期须制订切实可行的学生技能训练计划，明确训练目标，确定指导教师，安排训练时间、地点，提出训练要求及考核办法等。

（三）训练实施与考核

所有指导教师须严格按照项目训练计划，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学生须认真参加训练活动，不得迟到、早退、缺席，各学院要定期组织检查和督促。教务处通过不定期抽查、组织学生专业技能大赛等形式，对各学院非师范专业学生技能训练工作进行评价。

非师范专业学生技能训练纳入培养计划，设定 1 学分。学生均须参加训练项目的考核，所有项目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凡考核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下一轮训练，直至考核合格。

三、实施要求

（一）各项项目的提出必须体现专业特色和社会需求，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教务处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各学院要加强项目训练的领导和检查监督，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真正把该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各学院要不断加强对训练指导教师自身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同时要有效地利用地方相关企事业单位富有实践经验的人才资源。

（四）非师范专业学生技能训练的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

四、组织领导

教务处负责全校非师范专业学生技能训练工作的管理。各学院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技能训练项目的制定、实施与考核工作。

五、本办法从 2005 年 9 月开始实施。

（淮师办〔2005〕77 号）